

# 新昌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0〕8号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强省建设战略和县委县政府“打造创新型城市，建设现代化新昌”目标，奋力打造竞争力一流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数字经济第一县和“未来工厂”标准地，结合新昌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1.推进产业数字化改造。以促进5G、AI、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重点，高水平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对企业实施信息化设备和软件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并按规定备案核准的，按项目实际完成信息化设备和软件投入总额的15%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工业与信息化或两化融合类示范企业如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各给予20万元奖励；被评为县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奖励。对县里组织开展的轴承、机械、胶囊等行业的“企业数字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评价，对平台内数字化应用成效持续提升明显的企业当年给予奖励15万元。

2.鼓励企业深度上云、安全用云。大力推进“企业上云”，对使用纳入全省企业上云数据监测系统云产品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云应

用服务实际使用费用达到5万元以上的(生产类、管理类、业务类),并按规定备案核准的企业上云项目,按实际使用费用的30%予以最高50万元补助;对当年认定的省级上云标杆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评定的县级上云示范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对云平台服务商进行年度考核,经年度考核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强化“安全用云”保障,对业务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测评的企业,二级每个系统给予2万元奖励,三级每个系统给予5万元奖励。

3.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引导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向数字产业园区集聚,对入驻数字产业园的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的,给予当年房租全额补贴;对成长性好、技术含量高的企业参照经济贡献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对行业竞争力强、建设资金有保障的企业,优先保障用地需求。

4.加大对软件企业的支持。对通过省级软件企业评估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当年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并通过软件评测的软件产品每只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该软件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产品)产业化的,2年内每年按当年对外销售额的3%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实施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化项目,并按规定备案核准的,按项目实际完成的信息化设备、软件和软件研发人员投入总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加强信息工程服务公司培育。鼓励信息工程公司做大做强,当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信息工程(智能制造)服务公司的,给予奖

励 30 万元；信息工程（智能制造）服务公司通过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新增 30 家、50 家、100 家以上的，当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6.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建设。鼓励建设区域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被列为省级创建名单的奖励 30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奖励 200 万元；鼓励大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被列为省级创建名单的奖励 20 万元，通过验收后再奖励 100 万元。

7.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对应用本地工业互联网平台并购买使用平台服务商提供服务的企业，根据实际使用产生的费用进行第一年 8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被列入县应用样板示范企业的，每家奖励 15 万元，每年不超过 10 家。

8.鼓励企业加大对人工智能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对被评为省级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标杆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人工智能优秀解决方案(产品)并在县内制造企业实现批量推广(不少于 10 家)应用的本地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被服务企业按照企业实际购买使用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9.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规上企业的扶持。在享受其他同等奖励补助的基础上，在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化项目、企业上云项目，补助比例再提高 5 个百分点。

## 二、实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略

10.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支持。大力发展通用航空、新材料、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开展产业链全球精准招商，

谋划盯引实施“竞争性强、成长性好、关联性高”的产业链引擎性项目，大力支持增材制造（3D 打印）、卫星遥感等前沿和先进技术应用项目落地新昌，对事关新昌经济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在奖励比例和限度上可允许适当突破。对在本县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5 亿元（含），按照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6%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10 亿元（含）的，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11. 促进通航产业引领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66 号）等文件精神，着力培育通用航空市场，发展壮大通用航空产业。对通用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航站楼、停机坪等）实际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给予全额补助。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持有适航证、生产许可证或型号证并在新昌生产或组装的载人航空器、航空模拟机每架（台）销售（不含税收销售）给予 5% 的补贴，单架（台）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通航产业战略性投资，支持通航空管指挥中心（飞行服务站）的建设及运行，政策期内每年补助 80 万元。鼓励企业积极提供用于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援、警用巡逻、疏导交通、处理交通事故、空中安保支援、森林防火，自然灾害等公共飞行

服务，成效明显的，经核定每年给予企业 100 万元补助。鼓励建立航空培训机构，对在新昌设立并正常运行的拥有中国民航局 91 部、61 部资质的航空培训机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补贴。对在政策期内完成飞行员培训且取得飞行执照的航空培训机构，给予单个飞行执照一次性 5 万元奖励。鼓励通航产业人才引进，通航产业类企业引进的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管理和技术类高层次人才，参照绍兴市级领军人才享受为期 5 年的专家津贴。

12.促进生命健康产业科学发展。政府设立 3 亿元人民币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医疗器械生产的延链、补链、强链开展合作并实现产业发展联盟项目。对首次注册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产品予以补助，其中：二类医疗器械单个产品补助 20 万元、三类医疗器械单个产品补助 8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120 万元。鼓励我县医药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于开展体外一致性评价研究，并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每个品规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于开展体外一致性评价研究，同时开展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每个品规再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于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不同规格视为同一个品种)再奖励 150 万元；企业按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规先后顺序依次申报奖励资金，每家企业获得奖励的品规数量不超过(含)12 个，但进入同品种国内前三家的不受数量限制。

13.促进传统优势制造业优化升级。凡年销售收入在4亿元以下的企业，在本县组织实施，设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县财政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6%予以补助，其中轴承企业、胶囊企业和纺织（机）企业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8%补助；对购置本县企业生产的设备进行技改部分，在以上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2个百分点；对列入国家、省级的重点工程和省级“四个百项”等示范项目计划的项目，在以上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2个百分点；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技改部分，在以上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4.加强中小企业梯队培育。加大对县重点成长型中小企业、创新型苗子企业的培育力度，对当年列入县重点成长型中小企业、创新型苗子企业培育对象的企业，培育期内购买政府出让土地新增工业用地的，以评估价精准供地；以购买工业地产新增生产用房的，按购买实际成交价的10%进行补助；通过其他形式以现金购买存量工业用地的，以评估价的10%（评估价和现金交易价从低原则）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租用厂房500m<sup>2</sup>以上的，每平方米每月补助5元，单家企业当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4亿元的规模企业（不包括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跨越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分别奖励企业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鼓励企业持续上规发展，对当年首次进入规模企业的，奖励企业10万元，其中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且在11月份前完成首次上规

的，奖励企业 12 万元，对企业上规后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三年增幅保持在 15%以上的，追加奖励 5 万元。

15.鼓励企业创先争优。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大奖”称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绍兴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和单位，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创新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当年新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企业，每家奖励 15 万元。被评为省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取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授权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 1 张认证证书、授权证书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取得国际互认证书的按每张 5 万予以额外补助。对列入省雄鹰培育计划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评省级“隐形冠军”、省级“隐形冠军”培育、市级“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引导亩均效益领跑,深入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省成长型中小企业和省创业之星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为县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新委〔2016〕61 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新委〔2017〕

71号)执行。

16.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强化军民融合发展,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初级认证的,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已获得上述三类认证的,每提升一个等级再奖励20万元;已有认证复评通过减半奖励。对新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被新评为省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一年内与军工集团(含军品供应商)开展配套合作且军品定向年销售达500万元以上的,凭销售合同和发票给予年销售额1%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享受不超过20万元奖励。

17.支持企业参与产品标准制订。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权威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奖励3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其他参与制(修)订的每项减半奖励。当年主导制定并发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每项奖励20万元;参与制(修)订的,每项奖励5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20万和10万元奖励,获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奖的,给予10万、8万和5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每只分别补助30万元、20万元。

18.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和通过审核验收合格的清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对当年开展水平衡测试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 万元奖励；对当年完成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19.依法依规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对列入新昌县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拆除落后产能整体生产线相关设备的企业，按评估机构依法依规评估的落后生产能力相关设备资产评估值给予 20%的补助，若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强制淘汰类落后产能相关设备，且是我县限制类产业（印染、化工、铸造、金属表面处理等），今后不在我县继续办的相关企业，按评估机构依法依规评估的落后生产能力相关设备资产评估值给予 25%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

### 三、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战略

20.开展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大交通产业的“卡脖子技术”，持续推进创新全流程支持。对新引进符合“卡脖子”工程和颠覆性技术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开办费支持，原则上按 5:3:2 比例分三年执行。对获得国内、省内装备制造业首台套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

元、10 万元。对当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择优委托项目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列入省竞争性项目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1.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设立产业研究院、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尤其对经认定从事“卡脖子”技术领域，以及前瞻性、颠覆性领域研究的新型研发机构，连续三年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最高 30%的补助，单个机构补助最高 300 万元。鼓励企业、院所、平台、协会、机构等在县内举办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研讨和赛事等科技创新活动，新昌县政府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之一的，经事先备案，按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额度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

22.鼓励构建“未来创新”场景。大力培育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奖励 5 万元。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培育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农业科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2 万元、5 万元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获得省考评优秀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试验基地、重点研发专业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研发专业中心）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上述研发机构如为多家单位共建的，根据共建单位家数按比例给予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其配套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上级专项资金 1：1 配套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县级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 万元。对在县政府统一规划地设立“飞地型”企业研发机构的，给予 50% 租金补助，每家企业享受补助期限为 5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在县域外建设创新中心，对在县政府统一规划地设立“飞地型”企业研发机构的，给予 50% 租金补助，每家企业享受补助期限为 5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设立或并购海外研发机构经省级认定后，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

23.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围绕“一个产业建一个综合体”目标，大力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对政府主导建设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运行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对非政府主导建设，并列入省级综合体名单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给予运行经费补助。

24.加强区域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促进科研平台、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更好地为创新创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按其服务本地企业的对外实际检验检测费的 20%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5.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发明专利授权后，企业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应与该企业经营范围一致，每项奖励 2 万元；属职务发明且原始申请人与专利权人一致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 1500 元。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申请的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发明专利限奖励 2 个国家的授权。对保持有效状态的自有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满 6 年、9 年、15 年的，每件分别奖励 2000 元、5000 元、11000 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省专利（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且专利人为我县法人或自然人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鼓励发明专利产业化，每年择优评选 10 个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30 万元补助。对当年发明专利授权 50 件以上（含 50 件）、30 件以上（含 30 件）的专利代理机构

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取得专利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县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满 2 年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体系、多元化国际化纠纷解决体系，对我县专利权人在国内（含港澳台）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专利维权胜诉的，给予司法判赔金额的 20% 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在国外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或在国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按其维权代理费的 50% 予以资助，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其他国家每件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省级、市级、县级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对获得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前须到市场监管局备案）的企业，奖励额为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不包括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6 万元；支持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中介机构等开展专利导航、数据库建设，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评估费的，按实际支出额 50% 给予补助。

#### 四、实施“未来制造”战略

26. 鼓励发展高质量智造。凡按规定备案并符合新昌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当年设备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审计设备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当年设备投资额在 500-5000 万元的，按审计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奖励，其中轴承企业、胶

囊企业和纺织（机）企业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8% 补助。对购置本县企业生产的设备进行技改部分，在以上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 2 个百分点。对于企业购置的工业机器人，按照设备款的 15% 给予补助（按照 GB/T12643-2013 标准定义执行的机器设备，并经专家认定）。

27. 鼓励构建“未来工厂”场景。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建设一批未来工厂。企业实施基于人工智能技术、5G 技术、新型传感技术、嵌入式控制系统技术、控制优化协同技术、通信网络技术以及精密制造技术的“未来工厂”项目，建设集统计分析、动态监测、预警预测、企业服务、指数发布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未来工厂大脑”决策平台，享受“一事一议”优惠政策。

28. 鼓励构建“未来总部”场景。支持上市企业、总部企业建设未来感、科技感、人文感以及低能耗相融合的“未来总部”大厦。总部企业面向综合业务需求，实施基于智能化开放创新、辅助智能决策、业务自动化的“未来总部大脑”项目，建设未来实验室、未来设计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在新昌县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总部的，享受“一事一议”优惠政策。

29. 鼓励构建“未来园区”场景。对在高新区、开发区建立独立的智慧政务、智能物业管理平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并投入使用的园区建设主体，一次性补贴建设投资总额（不含购地费、购租房产费用及人力资本）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建成独立智慧物流平台并投入使用的园区物流企业，按其实际建设或改造升级费用的 50%（不含购地费、购租房产费）给予奖补，最高

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企业发展基于大数据智能、立体模拟等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对成功研发智慧型、数字型职业教育平台的服务商,根据其实际产出效果给予其实际研发投入 3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五、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30.落实深化减税降费举措。落实国家增值税改革措施,税负只减不增。抓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确保快速落地。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鼓励促进就业。

31.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县重点招商项目或争取到项目用地 60%以上奖励指标的项目,给予免征工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工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 25 元/m<sup>2</sup>收取。全力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完善工业用地“精准”供地机制。

32.强化工业行业管理和企业管理水平提升。鼓励工业行业协会积极发挥作用,有效促进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新注册工业行业协会,会员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协助政府部门完成行业治理、行业管理、行业提升等有关任务三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充分发挥工业行业协会作用,每年经县经信局考核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工业行业协会(新注册的须正常运行三年以上),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加强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高层和指导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干部进行培训,每年组织开展 2 次以上智能制造、数字经济、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端培训,培训费用由县财政给予全额补

助。

33.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对因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造成损失的银行，县财政在司法处置结束后，按照实际损失额的 30%给予补贴。支持开展专利保险和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保险，对企业投保发生的保险费，县财政按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30%给予补贴 3 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34.促进政策性担保机构发展。建立对政策性担保公司的资本金风险补充机制和担保损失补偿机制。对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服务，且与省担保集团合作的新昌县政策性担保公司，按其担保损失金额的 20%给予担保损失补助，按其年末担保余额的 2%给予资本金补助。

35.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积极发挥担保公司作用，担保机构为县创新型苗子企业提供担保的，按年日均担保额的 1%给予补助。如担保机构出现代偿本金损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代偿本金损失（不包括违约金及追偿损失的费用）审核确定，补助比率为 30%，单笔最高补助限额为 50 万元。

36.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比例，每年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增贷款额不少于新增贷款总额的 30%，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予以信贷倾斜。

37.完善企业服务机制。推进企业服务常态化，完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服务指导制度。对县级龙头骨干企业，由县领导负责联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变相许可，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运营和社会数字化治理。

38.加强年度先进宣传。每年召开制造业发展大会，完善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激励机制，设置县长特别奖等奖项，在年度制造业发展大会上进行表彰奖励。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制造业企业的先进典型和突出贡献，宣传新制造业计划的各项行动和举措，凝聚全社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六、附则

39.亩均论英雄结果应用。对亩均综合评价为 A、B 类工业企业按照 100%享受；对亩均综合评价为 C 类的工业企业按照 80%享受，对亩均综合评价为 D 类的工业企业不享受，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除外；2020 年开始对应参加亩均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不参加评价的，不得享受，当年新办工业企业除外。

40.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凡涉及与本意见同性质、同类型优惠政策交叉时，每个奖励事项只能适用对应的一个奖励条款，并按照最高和最优的一个条款享受，不重复享受。

41.规上企业无研发经费统计支出，实行减半奖励补助。

42.对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事件）的，奖励和荣誉实行一票否决：(1)存在《绍兴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规定》（绍市委办发〔2016〕43号）第五条规定情形的；(2)由于生产经销产品

质量原因在全省造成重大影响的；(3)发生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事件的；(4)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节能减排未达标的；(5)有明显信用失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3. 本政策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县政府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 3 年。

#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国家创新型县，为“两个高水平”新昌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企业主体培育

1.加快科技企业提质增量。对当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首次认定的企业奖励 40 万元，连续认定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中断后再次认定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可提档一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2.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试验基地、重点研发专业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研发专业中心）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上述研发机构如为多家单位共建的，根据共建单位家数按比例给予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其配套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上级专项资金 1：1 配套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县级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 万元。对在县政府统一规划地设立“飞

地型”企业研发机构的，给予 50%租金补助，每家企业享受补助期限为 5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经县统计局核定上报的研发经费比上一年度增长 10%及以上、占主营业务比重 4%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科技局、统计局核定上报的有效研发经费的 2%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研发经费支出比上一年度增幅排名全县前 30 名的企业优先列入精准供地对象。国有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安排 50 万元实施无研发经费规上企业清零专项行动，加强规上企业研发经费归集的培训指导。

## 二、加大重大产业技术攻关

4.开展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大交通产业的“卡脖子技术”，持续推进创新全流程支持。对新引进符合“卡脖子”工程和颠覆性技术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开办费支持，原则上按 5：3：2 比例分三年执行。对当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择优委托项目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奖励 100 万；列入省竞争性项目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奖励 50 万。

5.鼓励企业开展高新技术攻关。经招标或择优委托，每年设立 10 个高新技术攻关项目，项目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后，对承

担攻关项目的企业和单位给予 10-50 万元的补助。每年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下同）中选择 10 个符合县重点鼓励拓展领域和产业提升方向的重点科研项目，项目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对项目团队给予 5-20 万元的奖励。

6. 支持新产品开发新品种培育。对新通过国家认定（包括列入国家科技部重点新产品计划）或省级鉴定的新产品，分别给予每项 3 万元和 1 万元的补助。加大农业新品种培育，对新通过省级认定补助 5 万元，通过省级审定补助 10 万元。

### 三、推进开放合作协同创新

7.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设立产业研究院、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尤其对经认定从事“卡脖子”技术领域，以及前瞻性、颠覆性领域研究的新型研发机构，连续三年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最高 30% 的补助，单个机构补助最高 300 万元。

8.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对新设立或并购海外研发机构经省级认定后，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支持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加入国际科学研究、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国际标准制定等国际组织，对在县内举办国际组织主办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定期或永久在新昌举办的，三年内可每届一次性给予经费支出 30%、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

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工作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经认定可分别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资助。鼓励企业、院所、平台、协会、机构等在县内举办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研讨和赛事等科技创新活动，新昌县政府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之一，且经事先备案的，按不超过实际支出 50% 的额度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

9. 推进规上企业产学研全覆盖。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高新技术项目，或引进高新技术成果，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作经费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来新昌设立研究生分院（培养基地）的，每年给予不少于 2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并对来分院（培养基地）就读的研究生给予每人每年 15000 元的奖学金。鼓励在读研究生团队（不少于 3 人）到我县企业、研究院进行产学研合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经认定后按一定标准（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500 元）给予企业、研究院补助，专项用于研究生团队的生活补贴。

10. 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县设立技术转移中心（联盟）的，给予每家每年 10-30 万元的运行经费。支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给予每家每年 30-60 万元的运行经费。对落户在我县的高校院所及其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类平台等机构（单位）作为第三方促成科技成果在县内企业落地转化的，按合同登记认定的技术交易额 3% 给予奖励，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对其在我县转移发明专利并转化

落地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奖励，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设立在我县的技术转移中心（联盟）的专职人员，促成科技成果落地的，按照实际技术交易额给予 5000-50000 元的奖励；引进落地对新昌产业发展前景有突出贡献的重大项目，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鼓励创建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1. 鼓励企业申报科技奖项。当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一、二等奖，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获得省科技大奖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对第一完成人（单位）予以全额奖励，第二、第三完成人（单位）减半奖励，其余不予奖励。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行业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给予 50 万元配套奖励，获优秀奖给予 30 万配套奖励；获浙江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四、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12. 加快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围绕“一个产业建一个综合体”目标，大力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对政府主导建设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运行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对非政府主导建设，并列入省级综合体名单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给予运行经费补助。

13. 推进创新创业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奖励 5 万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培育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农业科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2 万元、5 万元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获得省考评优秀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4. 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深化科技大市场建设，县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技术市场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技术市场软硬件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中介服务机构考核奖励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成成果在我县转化落地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推进科技创新券在县域范围内通用通兑。推进公共检测平台市场化改革，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按其服务本地企业的对外实际检验检测费的 20% 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五、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5.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 2 万元（其中企业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应与该企业经营范围一致）。属职务发明，且原始申请人与专利权人一致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 1500 元。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

约)申请的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5万元,同一发明专利限奖励2个国家的授权。对保持有效状态的自有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满6年、9年、15年的,每件分别奖励2000元、5000元、11000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省专利(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且专利人为我县法人或自然人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鼓励发明专利产业化,每年择优评选10个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30万元补助。对当年发明专利授权50件以上(含50件)、30件以上(含30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取得专利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县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满2年的,给予2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省级、市级、县级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2万元和1万元;对获得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前须到市场监管局备案)的企业,奖励额为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不包括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6万元;支持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中介机构等开展专利导航、数据库建设,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6.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体系、多元化国际化纠纷解决体系,对我县专利权人在国内(含港澳台)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专利维权胜诉的,给予司法判赔金额的20%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在国外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或在国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

按其维权代理费的 50%予以资助，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其他国家每件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六、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17.加大科技金融支持。设立专项风险补偿金，完善风险补偿办法，支持银行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与投贷联动业务。企业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评估费，按实际支出额 50%给予补助。支持开展专利保险和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保险，对企业投保发生的保险费，按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30%给予补贴 3 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加强科技金融，对入驻政府举办的科创平台的科技创业投融资机构，入驻当年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

18.强化一把手抓科技的导向。积极开展创新型乡镇（街道）建设，提高科技工作在乡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科技工作在两大省级园区工作的考核比重不低于 30%，把科技工作列入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和园区主任述职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19.切实抓好“五支队伍”建设。配优配强科技部门，各乡镇（街道）和园区要落实专职科技工作人员，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工作队伍；鼓励企业推行首席科技官制度，领衔科研项目实施，赋予科研团队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深化科技指导员制度，由组织部门牵头分解任务，明确职责，落实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加强中介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培育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的科技中介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房

租补贴；加强专家队伍建设，设立人才基金，进一步完善引才育才育才政策，大力扶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站、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

20.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于违背科研诚信单位或个人，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三年内不得申报科研项目，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

附则：如规上企业无研发经费统计支出，实行减半奖励补助。对亩均综合评价为 A、B 类工业企业按照 100%享受；对亩均综合评价为 C 类的工业企业按照 80%享受，对亩均综合评价为 D 类的工业企业不享受，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除外；2020 年开始，应参加亩均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不参加评价的，不得享受，当年新办工业企业除外。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补助）。

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快推动我县现代服务业发展，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体系，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政策意见。

## 一、鼓励民间服务业多元化发展

(一)加快民间投资服务业项目建设。商贸流通、研发设计、旅游养生、专业市场、产业服务平台等民间投资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下同)，对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以工程审计决算财务实际支付发票为准，下同)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至2亿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2%予以奖励；实际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至5亿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实际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8%予以奖励；对列入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的，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再提高20%(对同时列入的不重复计奖)。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在取得土地或利用原有土地立项(备案)6个月内动工(以项目统计入库为准)，在三年内完工，竣工验收并开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兑现。同一项目实行分批供地的，如各宗用地均在取得土地后三年内建设完成，可按实际投资累计总额核定奖励标准。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文广旅游局)

(二)建设一流服务业发展平台和企业。对业态新颖、引领性强、当年度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类企

业，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认定后三年内，企业年度销售额（以经税务系统比对、审核的数据为准）增速达到 10% 以上的，每年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进入平台的主要业态企业签约租期达到三年的，给予年租金 50% 的房租补贴，每个企业机构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列入省服务业重点企业、省重点流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三）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在符合省、市发展导向，年度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投入超过 500 万元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列入市级培育名单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10%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设立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数据运算等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认定，新设立企业可享受用地性质不变、水电气价不变政策，对当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新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四）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各领域跨界融合发展。对首次认定为省级现代服

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的企业、集聚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行首个年度一次性给 50 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年的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 二、推进全域旅游品质化发展

（六）提升发展旅游购物业态。鼓励在城区、集镇、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主题游线沿线村庄，开设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购物点。对新开设的、符合统筹布局选址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经营面积在 50-100（不含）平米的，给予 1 万元/年的租金补助，经营面积 100-200（不含）平米的，给予 2 万元/年的租金补助，经营面积 200-500（不含）平米的，给予 5 万元/年的租金补助，经营面积 500-700 平米的，给予 10 万元/年的租金补助，经营面积 700 平米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年的租金补助，补助期限为三年。对新评定的省五星级、四星级旅游购物场所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丰富特色餐饮业态。鼓励在 AAA 级以上景区、集镇、AAA 级景区村或主题游线沿线，打造能体现主题文化的酒吧、咖啡吧、茶室、小吃店等特色餐饮项目。对新开设的、符合统筹布局选址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经营面积在 50-100（不含）

平米的，给予 1 万元/年的租金补助，经营面积 100-200（不含）平米的，给予 2 万元/年的租金补助，经营面积 200-500（不含）平米的，给予 5 万元/年的租金补助，经营面积 500-700 平米的，给予 10 万元/年的租金补助，经营面积 700 平米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年的租金补助，补助期限为三年。（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

（八）鼓励发展乡村旅游住宿业态。民宿农家乐通过县级普通和特色精品评定的，运营一年以上且常年正常营业的，分别给予每个客房 2000 元、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对新评为三星级（省银宿级）、四星级（省金宿级）、五星级（省白金级）旅游民宿的，另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分级创建的，按提升级别差给予对应的奖励差额。以上奖励可累加。已评定的等级民宿凭文件补发奖励。

鼓励发展乡村精品酒店，对新获评为乡村精品酒店且营业一年以上的，给予每个客房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鼓励民宿集聚发展。对列入年度民宿集聚村培育计划、民宿经营户达到 30 户或总客房 300 个以上的村，且以村为单位组织统一管理运行的，给予每村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宣传推介、考察培训等。

鼓励景区村庄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对实现整村运营一年以上，且每年新增村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运营公司新增收入 20% 的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九）加快发展研学旅游。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并达到一定客流量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并达到一定客流量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广旅游局）

（十）鼓励开发旅游商品。企业和个人研发具有新昌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农林产品等，当年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或省级金奖）、铜奖（或省级银奖）、省级铜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一）提升旅游产业品质。对新评定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按差额补足）；三星、四星、五星级饭店有效期满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新评定为全国“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全国“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评定为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

特色文化主题酒店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以经税务系统比对、审核的数据为准）达到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且逐年递增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乡村精品酒店、等级民宿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以经税务系统比对、审核的数据为准）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且逐年递增，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积极引进知名酒店集团，对引进全球酒店集团 100 强（酒店业权威杂志（HOTELS）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和国内饭店业最具规模的 30 家饭店管理公司（集团）（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且开业营运的，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分年度按 50%、30%、20%兑现。

对新进入全国百强、省百强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出境资质的旅行社，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三星、四星、五星级旅行社通过星级复评的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旅行社年主营业务收入（以经税务系统比对、审核的数据为准）连续两年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民营景区、村新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A、4A、5A 级旅游景区通过复评的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各类“旅游+”示范基地（区、点），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二）拓展旅游客源市场。绍兴地区内旅行社年度承接团队游览至少一个国有购票 A 级旅游景区的，年累计在 3000 人次以上的，年终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增加 1000 人次再奖励 1 万元；市内地接总量前 3 名且承接团队人次在 4000 人次以上的，另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排名不足 3 名的，从高奖励。绍兴地区以外旅行社年度承组团团队游览至少一个国有购票 A 级旅游景区的，年累计在 1000 人次以上的，年终奖励 2 万元，每增加 500 人次再奖励 5000 元；组团总量前 3 名且组团人次 2000 人次以上的，另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排名不足 3 名的，从高奖励。旅行社年度承接团队游览 2 个以上购票 A 级旅游景区（至少一个国有景区），并在县内住宿一晚，年累计达 2000（含）人次以上，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累计达 3000（含）人次以上，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4000（含）人次以上，给予 6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增加 1000 人次再给予 1.5 万元奖励，该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旅行社组织疗休养团队在新昌游览 2 个以上购票 A 级旅游景区（其中一个国有景区），且在新昌疗休养定点单位住宿三晚以上的给予 5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组团社优先。

旅行社按协议输入境外游客住宿人数每年 500 人次（含）以上，并游览一个以上国有购票 A 级旅游景区的，给予每人 30 元的奖励，2000 人（含）以上的，给予每人 40 元的奖励。

旅行社组织外地自驾游车队来新昌或落地租车自驾游，游览一个购票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单次规模达到 30（含）辆车上，给予旅行社 5000 元一次性奖励；单次规模达到 40（含）辆车上，给予旅行社 8000 元一次性奖励；单次规模达到 50（含）辆车上，给予旅行社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旅行社全年承组游客定期开通绍兴市区域之外的“新昌旅游直通车”，并游览一个以上国有购票 A 级旅游景区的，单线 50 班次以上的，每条旅游线路给予旅行社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线 80 班次以上的，每条旅游线路给予旅行社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凡在国家级、省级知名媒体宣传新昌旅游的，分别按广告实际支付价格的 30%、20% 予以奖励；凡在省会城市的户外广告（含地铁、公交、机场、大型广场等）宣传新昌旅游的，按广告实际支付价格的 20% 予以奖励。获国家级、省级著名品牌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自媒体宣传新昌旅游。对抖音、快手等短视频用户，按合作协议，经申报审核，单一视频标注指定字样（如新昌旅游、新昌美食、天姥山居、天姥农味、新昌大佛寺、穿岩十九峰等），并播放量超过 100 万、点赞 10 万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微信公众号文章，其内容为新昌旅游信息的，并阅读量超过 10

万，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每个用户名（公众号）最高奖励不超过 3 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十三）加强旅游人才培养。鼓励县内职业技术学院（校）设立旅游管理专业（酒店管理、导游、茶艺、民宿管家等），每开设一个班级（30 人以上）奖励 10 万元。鼓励民办培训机构开设旅游行业人才培训班，对组织县内人员培训，每班次达到 20 人以上且培训课时 50 个以上的，经申报批准后按 800 元/人次给予培训机构补助。对新取得国家初级、中级、高级、特级导游员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 2000 元、5000 元、8000 元、1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加国家、省、市级举办的行业技能比赛、旅游知识比赛获得名次的团体和个人实施奖励：国家级的奖励 2 万元，省级的奖励 1 万元，市级的第一至第三名（或一等奖至三等奖）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县人力社保局）

### 三、鼓励体育和会展业特色化发展

（十四）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体育产业项目，按实际贷款额予以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所计利息总额的 50%，单个项目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五）推动体育园区基地建设。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运动园区基地（包括运动休闲小镇、体育产业集聚区、体育产业基地、体育产业园区及体育产业群等整体建设项目），分别给予项

目实际投资的 10%、9%、8%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六）鼓励重大体育赛事举办。根据评审入围绍兴市 20 大体育品牌赛事，按赛事难易程度、影响力和资金投入等进行分档补助，一类赛事补助 80—100 万元，二类赛事补助 50—80 万元，三类赛事补助 30—50 万元。主办（承办或执行运营）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赛事活动级别须事前认定），根据赛事难易程度，予以实际总投入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予以实际总费用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七）加大体育行业主体培育力度。对在全市起示范作用、年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上且当年增长 10% 以上的主营体育类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给予当年营业收入 1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被新评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称号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被新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或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八）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壮大。对会展企业在县内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 100 万元再奖励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国内外知名展览机构、行业协会（学会）新设立企业，并在县内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企业、展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九）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展销。企业参加县政府和商务局重点组织的县外境内展销（广交会除外），每个摊位补助 5000 元，不足 5000 元的按实补助，每个企业同次参展补助展位不超过 3 个。（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 四、支持现代物流业绿色智慧发展

（二十）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被列入省和国家级重点物流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被国家标准委员会新评为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的物流企业，或者以上企业营业额对应各档次同比增长 30% 以上，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对实现境内外上市的物流企业，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新委〔2016〕61 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新委〔2017〕71 号）执行。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城乡物流配送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十一) 鼓励发展先进运输方式。对在本县注册经营、运输车辆 10 辆及以上的物流龙头企业,当年新购置吨位在 10 吨以上的运输车辆,按每辆 600 元/吨给予一次性资助;对从外地市转入本县物流企业且吨位在 10 吨以上的运输车辆,一次性补助 2000 元/辆的车辆转户费。对物流企业拥有甩挂运输牵引车头 5 辆以上,一次性给予新增牵引车头购车款 20%的资助,甩挂比例达 1:1.5 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新增挂车购车款 30%的资助。(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十二) 鼓励国际物流中心做强做大。被列入省和国家级重点物流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入驻国际物流中心的企业,2015 年(含)前已有基数的按原基数 50%作为新基数计算的新增部分,其他企业按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5 万元以上部分,2020 年到 2022 年期间给予国际物流中心 80%的资助。对入驻企业或经营业户,自来水用量按照商业与居民生活用水 3:7 的比例执行。按照税收管理规定,落实相应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水务集团)

(二十三) 推进物流技术创新。鼓励国际物流中心打造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物流信息流通与共享,并与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或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成功对接的,项目完工验收后,按设备投资额一次性给予 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不重复享受);入驻国际物流中心并使用该信息平台的物流企业,凡成功配对且正常使用的,给予入驻物流企业 3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

助；国际货代企业、本县进出口企业使用该信息平台、凡成功配对 1 次，给予 20 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十四）推进国际物流发展。本县进出口企业在新昌县属地报关且进入新昌县国际物流中心出口施封、进口验封的，每标准箱补助人民币 60 元；只在新昌属地报关但不在新昌县国际物流中心出口施封、进口验封的，每标箱补助人民币 30 元；本县的国际货代企业在新昌属地报关且进入新昌县国际物流中心出口施封、进口验封的，年规模达到 100 至 500 标准箱、501 至 1500 标准箱、1501 标准箱以上的，分别给予每标箱 40 元、50 元、60 元的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新昌县国际物流中心引进船公司或受其委托的管箱企业，在物流中心设立集装箱提还箱点，供进出口企业、货代公司在新昌还箱、提箱，年进出集装箱净增部分每标箱奖励 60 元。本地或引进的国际物流企业，当年新获国家 3A 级及以上称号，并且属地报关，进入新昌县国际物流中心出口施封、进口验封箱量分别达到 2000 标箱、3000 标箱和 5000 标箱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五）加强城市配送及冷链配送建设。对企业建设城市共同配送、冷链配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 五、促进商贸消费升级发展

（二十六）鼓励乡镇兴建商贸综合体。在全县乡镇范围，凡符合规划要求，改造或新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贸综合体，给予实施单位实际投资额 5% 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七）鼓励存量商业资产有效利用。对限上企业租赁经营的购物中心、商超、宾馆、餐饮网点，建成开业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 2000 平方米奖励 5 万元（连锁经营的面积可累计），该奖励一次性核定，分三年按 30%、30%、40% 的比例兑现。（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八）支持商贸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限额（规模）以上商贸服务业企业（含个体）当年销售额（营业额）增幅达到全市、全县（就高原则）行业平均增速以上的，批发业 5000 万元—2 亿元、2 亿元以上—10 亿元、10 亿元以上，零售业和其他营利性、非营利性服务业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1 亿元以上—3 亿元、3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励；住宿餐饮业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4000 万元、4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再次奖励须以历年最高销售额（营业额）为基数（产业活动单位除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九）推动城乡商业提档升级。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

级、市级商业特色街区（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建成5000平方米以上且省级标准认定的邻里中心，正常运营一年后给予实际投资额1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鼓励连锁企业拓展提升。对有5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县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每新增1家100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的奖励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创造条件实现在县内汇总结算的连锁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一）鼓励汽车流通企业发展。对当年度自主开票销售新车的汽车流通企业，年销售首次超过400辆、600辆、800辆、1000辆、1500辆（含）以上，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鼓励引进汽车4S品牌店，对新注册在我县并建成营业的汽车4S品牌店，开业经营一年后，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给予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年两次车展展会费补助，每次不超过5000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二）鼓励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限额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含）且增速20%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销售额超过1亿且增幅达到上一次奖励基数30%以上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三）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规模以上

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在电子商务平台或互联网上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并签订一年以上服务协议的，在其支付服务费用正常运营后，每年给予当年服务费用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四）鼓励网络销售农特产品。涉农主体年度网络销售总额（以平台统计数据为准）首次达到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分别给予 5000 元、2 万元、4 万元、6 万元奖励。年度网络销售总额 10 万元以上的涉农主体拓展本县农特产品的销售渠道，每年给予按年宣传推广费用 50% 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不超过三年。支持建设促进本县农特产品销售为重点的电商平台，其入驻企业（含农业专业合作社、协会等）在 20 家以上的，且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一次性给与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 2000 万元再给予 2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五）鼓励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对县级电子商务园区，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享受以下补助：①对用于园区招商宣传、教育培训、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等，按实际支出费用予以补助，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②按园区主体年度利润 8%（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5%）给予补助。③吸纳电子商务企业（注册和实际经营场所须在园区内）入驻并签订三年以上合同，按其实际使用面积每年给予 100 元/平方米补助，电商企业配套仓储用房按上述标准 50% 给予补贴，单个产业园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

(三十六)积极引进著名电商平台服务商。对新引进阿里巴巴、亚马逊、谷歌等著名电子商务平台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企业,年度新增服务当地企业超过50家、100家、200家,且所服务企业总体年度网络销售额增幅超过20%的服务商,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七)支持第三方交易平台建设。依托实体市场、块状经济和产业集聚建设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按其设备投入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平台注册收费会员首次突破1000个、2000个、5000个的,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平台网络销售总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以上的,再分别给予3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平台建设主体企业两年内按企业年度利润的8%(其中高新技术企业5%)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八)鼓励电子商务创品牌。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百强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为4A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新认定为5A级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对被省级相关部门、机构认定为电子商务专业村的,每个村(社区)给予所属乡镇街道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十九）鼓励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育。经省、市、县相关部门认可的专业培训机构，免费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给予培训机构每本证书奖励 1000 元。对组织职工进修电子商务类培训的本县电子商务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对商务部门主办或备案的各类电子商务培训推介、考察交流、论坛赛事等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四十）鼓励夜宵城发展。夜宵城验收合格后，对投资主体新建夜宵城给予实际投资额 20% 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投资主体改造提升夜宵城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50%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夜宵城正常营业、商户入驻率达到 90% 以上，被市政府授予“绍兴特色夜宵城”称号的，享受市级财政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四十一）鼓励放心早餐特色小吃发展。放心早餐门店在享受原有政策基础上，按照 20-50（含）平方米、50-80（含）平方米、80 平方米以上三个等级，符合绍兴特色小吃改造要求并经验收合格，三年内每年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补贴。对新建或提升改造的特色小吃推广店通过验收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50%，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 六、推动商务服务集聚发展

（四十二）鼓励楼宇经济发展壮大。地上总建筑面积在 1 万

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 60%以上的楼宇，引入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15%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四十三）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做大做强。具体参照《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的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办〔2018〕97 号）文件执行。

（责任单位：县人社保局）

（四十四）提升中介机构招才引智服务。具体按照《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天姥英才”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强县”战略实施的意见（修订）》（新委〔2019〕9 号）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县人社保局）

（四十五）鼓励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邀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境内展位每个奖励 5000 元，境外展位每个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社保局）

## 七、完善公共服务社会化体系

（四十六）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为核心，不断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推动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具体

按照《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通知》(新政办发〔2019〕88号)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四十七)推进民办教育发展。引导和支持民办学校合理定位,提升水平,构建多元化教育体系。具体按照《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新政发〔2016〕29号)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四十八)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分别按100万元、75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50万元、2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开展医学学科、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建设级别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承担项目的医疗机构应按财政与医疗机构1:3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 八、优化提升服务效益质量

(四十九)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当年新获得县长质量奖(或同级别的高质量奖)的企业每家奖励15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绍兴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和单位,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创新奖)的分别给予30万、20万奖励。除

上述质量领域奖励外，其他事项按照《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19〕26号）第48条执行。（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五十）推进标准化建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权威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3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其他参与制（修）订的每项减半奖励。对当年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20万和10万元奖励，获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奖的，给予10万、8万和5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每只分别补助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十一）引导亩均效益领跑。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服务业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五十二）鼓励企业“下升上”。对达到限额以上、规模以上并首次入库的服务业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给予在8月底前完成月度新增的企业一次性奖励8万元；自9月份起完成月度新增的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给予年度新增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个体工商户直接“下升上”的，给予经营者一次性奖励3万元。专

业市场或商贸综合体内每“下升上”1家企业或个体户，分别给予市场或商贸综合体管理方1万元、0.3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 九、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全县范围内自然人、法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夜宵城、放心早餐、特色小吃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旅游相关条款的适用主体包括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二）本政策实行申报制。各责任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中体育业奖励补助（第14-17条）、“绍兴特色夜宵城”称号奖励（第40条）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19〕26号）文件享受市级财政奖励。

（三）对企业发生以下事故（事件）的，奖励实行一票否决：  
1.当年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2.由于生产经销产品质量原因在全省造成重大影响的；  
3.发生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事件的；  
4.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节能减排未达标的；  
5.有明显信用失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不重复享受。

（五）本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有服务业相关

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立项（备案）的建设项目按原政策执行。新昌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6〕10 号）、《关于加快推进新昌县国内物流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1 号）、《关于加快发展新昌县国际物流业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2〕30 号）同时废止。

（六）本政策施行过程中：1.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2.如发生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另行制定临时性措施。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

---